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2007彰化縣永靖鄉永西村瑚璉路
230號

承辦人：課員 吳佩蓁

電話：(04)8221191#263

傳真：(04)8229984

電子信箱：p9326001@yungchin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秀水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永鄉民字第1140001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6800A_1140001118_ATTACH1. pdf、

376476800A_1140001118_ATTACH2. pdf、376476800A_1140001118_ATTACH3. pdf、

376476800A_1140001118_ATTACH4. pdf、376476800A_1140001118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議事廳旁聽規則」公布令、
公告、總說明、條文說明及全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
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114年1月14日永鄉代字第
114000003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4/01/21



DB1140001240 有附件